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予杭州華鼎房地產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浙江華鼎與杭州華鼎房地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浙江華鼎將按照其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比例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貸款。

杭州華鼎房地產乃根據股東合作經營合同成立，分別由浙江華鼎及浙江華鼎房地產擁有49.0%及51.0%股權。杭州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

根據貸款安排，浙江華鼎及浙江華鼎房地產將各自按照其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比例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貸款。在此基準下，將由浙江華鼎提供的貸款將為人民幣183.75百萬元(相等於226.38百萬港元)，將由浙江華鼎房地產提供的貸款將為人民幣191.25百萬元(相等於235.62百萬港元)。浙江華鼎及浙江華鼎房地產提供的貸款將由杭州華鼎房地產用作發展該幅土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浙江華鼎提供貸款予杭州華鼎房地產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少於25%，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杭州華鼎房地產為浙江華鼎房地產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華鼎房地產則由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擁有。因此，杭州華鼎房地產及浙江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浙江華鼎根據貸款協議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3)條，浙江華鼎為杭州華鼎房地產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其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比例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磋商達成，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丁敏兒先生、丁雄爾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已就批准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提供予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東貸款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浙江華鼎與杭州華鼎房地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浙江華鼎將按照其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比例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貸款。

杭州華鼎房地產乃根據股東合作經營合同成立，分別由浙江華鼎及浙江華鼎房地產擁有49.0%及51.0%股權。杭州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根據貸款安排，浙江華鼎及浙江華鼎房地產將各自按照其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比例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貸款。在此基準下，將由浙江華鼎提供的貸款將為人民幣183.75百萬元(相等於226.38百萬港元)，將由浙江華鼎房地產提供的貸款將為人民幣191.25百萬元(相等於235.62百萬港元)。浙江華鼎及浙江華鼎房地產提供的貸款將由杭州華鼎房地產用作發展該幅土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借款人： 杭州華鼎房地產

貸款人： 浙江華鼎

本金額：	人民幣183.75百萬元
本金還款時間表：	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由杭州華鼎房地產全數償還。
利息：	利息將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315%計算，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由杭州華鼎房地產支付。
續新貸款：	貸款協議可透過借款人於貸款協議年期屆滿前30日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自動續新，有關利率與其他同類銀行的貸款利率相同。
未能還款的影響：	倘本金額及利息並未根據時間表償還，貸款人有權(a)由未能還款當日起至本金額及利息獲杭州華鼎房地產悉數償還當日為止，將利率調高至每日0.08%或(b)倘未能根據時間表償還本金額及利息超過30日，杭州華鼎房地產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的所有責任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達成，並且為一般商業條款。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集團表示，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貸款協議可能無效，並可能不會對杭州華鼎房地產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浙江華鼎有權就杭州華鼎房地產償還本金額提出申索。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浙江華鼎的董事及股東毋須就貸款協議項下的建議貸款安排之任何法律不合規情況承擔責任，原因是浙江華鼎房地產承諾就該等不合規情況承擔所有成本或罰款，有關款額可從對浙江華鼎房地產的未來股息分派中扣除。鑑於上述各項，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浙江華鼎毋須承擔因建議貸款安排未能符合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

貸款協議項下並無抵押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必就貸款協議向杭州華鼎房地產取得其他抵押品。

訂立貸款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來自浙江華鼎及浙江華鼎房地產的貸款為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額外的資金發展該幅土地。由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安排乃根據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投資比例而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已考慮到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有關本金額獲悉數償還為止，本集團將有權獲取貸款本金額的利息，年利率為7.315%。

本集團已接獲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表示，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無效，並可能不會對杭州華鼎房地產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浙江華鼎有權就杭州華鼎房地產償還本金額提出申索。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浙江華鼎的董事及股東毋須就貸款協議項下的建議貸款安排之任何法律不合規情況承擔責任，原因是浙江華鼎房地產承諾就該等不合規情況承擔所有成本或罰款，有關款額可從對浙江華鼎房地產的未來股息分派中扣除。鑑於上述各項，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浙江華鼎毋須承擔因建議貸款安排未能符合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

鑑於本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獲提供的權利及保障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浙江華鼎及本公司的資料

浙江華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2.0%股權及由丁幸兒先生、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擁有其餘8.0%股權。浙江華鼎主要從事成衣買賣。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以供出口以及品牌時裝及服裝零售。成衣出口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成衣出口至全球絕大多數的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時裝零售業務有435間零售店。

浙江華鼎房地產的資料

浙江華鼎房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華鼎實業擁有90.0%股權、丁建兒先生擁有7.0%股權及丁幸兒先生擁有3.0%股權。浙江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浙江華鼎房地產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資料

杭州華鼎房地產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由浙江華鼎房地產擁有51.0%股權及浙江華鼎擁有49.0%股權。杭州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杭州華鼎房地產並非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獲准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浙江華鼎提供貸款予杭州華鼎房地產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少於25%，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杭州華鼎房地產為浙江華鼎房地產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華鼎房地產則由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擁有。因此，杭州華鼎房地產及浙江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浙江華鼎根據貸款協議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3)條，浙江華鼎為杭州華鼎房地產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其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比例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磋商達成，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丁敏兒先生、丁雄爾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已就批准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鼎實業」	指 華鼎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丁敏兒先生、丁雄爾先生、丁建兒先生及沈培鴻先生各自擁有25.0%股權；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華鼎房地產」	指 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股東合作經營合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合作經營合同」	指 浙江華鼎與浙江華鼎房地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合作經營合同；
「該幅土地」	指 一幅佔地面積約為32,345平方米的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餘杭區臨平新城海瀾半島北側、南大街西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杭州華鼎房地產與浙江華鼎就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貸款以促進該幅土地的發展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華鼎」	指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2.0%股權及由丁幸兒先生、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擁有其餘8.0%股權；

「浙江華鼎房地產」	指 浙江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華鼎實業擁有90.0%股權、丁建兒先生擁有7.0%股權及丁幸兒先生擁有3.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爾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11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爾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